

義守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 年 07 月 2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05 年 04 月 2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3、7、8 點規定

107 年 02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4~10 點規定

108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8 點)，108 年 06 月 14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9 點)，111 年 10 月 28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碩士班學生選課，協助本班研究生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班入學考試、報到及註冊等相關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修業期限、學分：本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學分數依本班規定。
- 四、 課程：
 - (一) 新生入學後之選課，由本班導師輔導。指導教授未選定前由本班導師及系主任簽字；指導教授選定後，選課單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校際選修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各必修、選修課程得以校內各研究所開課課程為主，校際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三) 補修及加選修課程，指導教授得視授課情形，要求研究生必修、選修大學部之相關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
 - (四) 以同等學力(如五專、二專、三專)護理科系畢業入學者，應完成下列事項，補修學分課程：
 1. 以同等學力(如五專、二專、三專)護理科系畢業入學者，

應依規定至少補修 4 學分課程。

2. 補修之大學部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 生物統計 2 學分。

(2) 護理研究概論 2 學分。

3. 補修課程學分，及格成績為 60 分以上，不及格者須重修。

4.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如曾選修其他大學護理課程，並取得相同課程名稱及學分者，得以學分證明抵免本所要求補修之大學部護理相關課程，如課程名稱類似，則需視其課程內容由授課教師審查決定。

5. 指導教授得視學生能力要求研究生補修大學部之必要的專業核心科目。

6. 補修學分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應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

7. 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應於補修課程當學期第二週前填妥並請相關教師簽核後，送回系(所)辦公室存查。

五、科目考試、成績：

(一) 學期總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授課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算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予學分。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1. 於本班修業屆滿四年，仍未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

2.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3. 操行成績不及格。

六、 論文指導教授：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決定

1. 應具備博士學位或副教授級以上資格。
2. 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至多二位，其中至少一位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
3.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時程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如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應提出「延緩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說明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二個月，否則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4.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之碩士班學生(含 MBA、EMBA、PMBA、醫管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總人數以六名為上限。但個別班次所指導學生至多三名。如為二位教授共同指導則以二分之一位計算(但不含碩士班延畢生及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
5. 指導教授指導提早入學之碩士生者，該指導名額應計入碩士生應入學學年度計算。

(二) 指導教授停止論文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停止論文指導，並簽請系主任同意，如有爭議，悉依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訴要點」辦理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1. 研究生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選課或論文執行及寫作。
2.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
3. 研究生未遵照指導教授指示於期限內完成論文相關工作。
4. 研究生連續休學二學期以上。

(三) 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

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但以一次為限，並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研究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
2.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訴要點」辦理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七、 碩士論文提案考試：

- (一)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提案口試時間如無法於預定之日舉行，應於原訂日期七日前提出申請更動。
- (二) 研究生依公告日期提出「碩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如未能於期限前提出申請，應於次一學期再行提出論文提案考試申請。
- (三) 論文提案口試時，由指導教授邀請二位校內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指導教授僅邀請一位口試委員時，本系得代為邀請另一位口試委員。如指導教授有二人時，口試委員得增為四人。
- (四) 逾期未提出提案，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 論文提案經審核通過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視同重新論文提案，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能更改，且更改以一次為限。
- (六) 研究生因故未能於選修論文指導課程當學期完成論文提案口試，則該學期論文指導課程成績不得高於八十分。
- (七)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要點」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八、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依教務處公布之規定日期前繳交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本系「論文口試申請書」，始得辦理碩士論文口試。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延長修業年限。

- (二)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三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得聘四人，由本班提請校長聘請之。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且所有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原則上委員名單由本班決定，但得請指導教授建議委員名單。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 論文口試時間如無法於預定之日舉行，應於原訂日期七日前提出申請更動。
- (四) 論文學位口試應公開舉行，並開放其他師生自由聆聽。
- (五) 論文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需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申請重考學生，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本系系主任核可後，始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六)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時間於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以後完成者，該學期論文指導課程成績不得高於八十分。
- (七)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要點」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

- (一) 依修課計畫修畢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提案考試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部分，應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
- (三) 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並備妥規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每本均應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四)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1. 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

2.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所)辦公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不得高於15%。

(五) 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十、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事務會議處理。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